

证券代码：839401 证券简称：新复大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晨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4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客观、公

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